

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步伐，更大力度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根据《连云港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获得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对通过省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4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四）支持“双软”认证评估。对新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

企业给予每个产品不超过1万元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三、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五)加快推进两业融合。对获得国家级、省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近零碳工厂”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近零碳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八)支持节能诊断服务。对重点用能企业组织开展免费诊断服务,对开展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2万元。

(九)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对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五、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十)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十一)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育。支持和鼓励优秀的民营企业经验管理人员参考职业经理人培训与资格认证,凡取得江苏省职业经理人认证资格证书的,一年内经核实后按不超过学费60%的标准给予补助。

七、其他事项

(一)本政策为事后奖补类政策,奖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支持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本政策施行“免申既享”,各县区(板块)工信部门和相关责任处室做好奖补对象的摸排统计和资格审核。

(三)本政策措施内涉及的财政奖励资金,在年度预算安排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中统筹使用,并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可根据需要及时修订;以往相同项目奖励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关于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意见》(连经信发〔2018〕235号)、《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意见》(连工信发〔2019〕15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的意见》(连工信发〔2020〕264号)、《星级上云奖补细则》(连工信发〔2021〕134号)等文件同时废止。